



扫描二维码  
查看公告全文

#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灵深瞳”、“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9号）等相关规定，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配售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IPO网上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上申购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详细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格灵深瞳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207	网上申购代码	787207
网下申购简称	格灵深瞳	网上申购简称	格灵深瞳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进行价格区间报价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4,624.5206
发行总股本（万股）	18,406,019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高价剔除比例（%）	1.0025%	四数剔除值（元/股）	38.6364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39.49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四数剔除值，以及超出幅度（%）	-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计算）	不适用	其他询价指标（如适用）	前两年末30日均（每股收入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除以总股本计算）前一年营业收入/市值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所属行业“T-3”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元）	66.59
战略配售投资者名称及认购数量（万股）	15.15371	战略配售投资者名称认购数量占总发行数量比例（%）	3.29%
战略配售投资者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3.5693284	战略配售投资者网下发行数量占总发行数量比例（%）	7.715000
网下网上申购数量（万股）	1,900	网下网上申购数量占发行数量比例（%）	100
网上申购数量（万股）	0.95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0.5
网下网上申购数量占发行数量比例（%）	11.587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网下网上申购数量占发行数量比例（%）	115.22231		
本次发行日程			
网下申购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3月7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3月7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3月9日16:00-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3月9日9:00-16:00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于2022年3月4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2022年2月25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格灵深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监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64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格灵深瞳”，扩位简称为“格灵深瞳”，股票代码为“68820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207”。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初步询价情况

1. 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3月2日（T-3日）9:30-15:00。截至2022年3月2日（T-3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共收到1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238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36.00元/股-70.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0,868,09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 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2年2月25日刊登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主承销商核查，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个配售对象未提供申报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主承销商资格审核，4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99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88个配售对象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

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无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上5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402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91,10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55家网下投资者的管理的8,836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1.00元/股-70.00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0,376,99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 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的按申报时间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的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与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1.0025%。当拟剔除的拟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64.00元/股（不含64.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4.0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350万股（不含3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共计剔除143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04,0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0,376,990万股的1.002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36家，配售对象为68,693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10,272,96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2.92290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类别	剔除前数量（万股）		剔除后数量（万股）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网下网上申购总量	39,900	39.904%	39,900	39.904%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39,700	41.222%	39,700	41.222%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37,600	38.471%	37,600	38.471%
基金理财产品	38,090	40.757%	38,090	40.757%
信托计划	26,700	28.281%	26,700	28.281%
证券公司	37,500	38.586%	37,500	38.586%
理财产品	47,600	47.800%	47,600	47.800%
理财产品	44,200	37.600%	44,200	37.6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2,500	44.074%	42,500	44.074%
私募基金	40,100	35.138%	40,100	35.138%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价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49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四数孰低值39.49元/股。相关情况详见2022年3月4日（T-1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可以不披露发行市盈率及与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比较的相关信息，应当披露市盈率、市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价值指标。因此，本次发行选择可以反映发行人行业特点的市盈率作为价值指标。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以下特点：

1. 22.57倍（每股收入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30.10倍（每股收入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为24.27156元/股，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满足在招股书中声明选择的市场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2条第（二）项的标准。

（二）预计市盈率不低于人民币15倍，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5%。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39.49元/股，符合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事先确定本公告的条件，且未获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26家投资者的报价4,060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39.49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5,676,840万股，详见附表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因此，本次发行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1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4,633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596,12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307.71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对象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排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

（五）与行业市值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截至2022年3月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6.59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司市值（亿元）	2020年营业收入（亿元）	对应静态市盈率（倍）
688207.SH	格灵深瞳	73,048.9	2,427.2	30.10
		市值比上市公司均值		
098808.SH	软控股份	141,289.	6,331.9	20.88
688203.SH	当虹科技	41,766.	3,658.9	13.41
002018.K	振华-W	176,176.2	3,451.03	50.76
		市值比公司平均值		27.62

注：（1）可比公司的市值、营业收入以人民币计，汇率换算价为2022年3月2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港元对应人民币0.81054元；

（2）市销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39.49元/股对应的公司市值为73.05亿元，2020年格灵深瞳营业收入为24,271.56万元，发行价格对应市销率为30.10倍，高于可比公司同期平均数。总体上公司市销率高于可比公司同期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询价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624,520.6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8,498,019.6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31,226.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1,937.1万股，占发行总数的3.29%，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97,288.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593,933.4万股，占剔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35%；网上发行数量为878,650.0万股，占剔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65%。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为4,472,583.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评价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49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00,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9.49元/股和4,624,520.6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入募集资金净额167,009.02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2年3月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3月7日（T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量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和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上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效申购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90%；

2.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3月8日（T+1日）在《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网下限售期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事项
T-4日 2022年2月25日（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缴款文件 网上投资者提交缴款文件	
T-3日 2022年2月28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缴款文件 网上投资者提交缴款文件	
T-2日 2022年3月1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缴款文件（当日12:00截止） 网上投资者在中国证监局的交易系统或手机APP上截止（当日12:00截止）	
T-1日 2022年3月2日（周三）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停止），初步询价时间范围：9:30-15:00 主承销商和网下投资者缴款 战略投资者缴款	
T-2日 2022年3月3日（周四）	网下网上申购日 网下网上投资者提交缴款文件及其申购或缴款 战略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期间及网上申购期间缴款 网下网上缴款日	
T-1日 2022年3月4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申购	
T日 2022年3月7日（周二）	网下网上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网上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网上申购截止 网下网上缴款日	
T+1日 2022年3月8日（周三）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网下网上缴款缴款 网下网上缴款缴款	
T+2日 2022年3月9日（周四）	刊登《网下网上申购期间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	
T+3日 2022年3月11日（周六）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

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3月2日（T-3）。

注：（1）可比公司的市值、营业收入以人民币计，汇率换算价为2022年3月2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港元对应人民币0.81054元；

（2）市销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39.49元/股对应的公司市值为73.05亿元，2020年格灵深瞳营业收入为24,271.56万元，发行价格对应市销率为30.10倍，高于可比公司同期平均数。总体上公司市销率高于可比公司同期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三）询价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624,520.6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8,498,019.6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31,226.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1,937.1万股，占发行总数的3.29%，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97,288.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593,933.4万股，占剔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35%；网上发行数量为878,650.0万股，占剔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65%。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为4,472,583.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评价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49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00,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9.49元/股和4,624,520.6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入募集资金净额167,009.02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2年3月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3月7日（T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量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和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上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效申购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90%；

2.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3月8日（T+1日）在《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网下限售期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事项
T-4日 2022年2月25日（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缴款文件 网上投资者提交缴款文件	
T-3日 2022年2月28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缴款文件 网上投资者提交缴款文件	
T-2日 2022年3月1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缴款文件（当日12:00截止） 网上投资者在中国证监局的交易系统或手机APP上截止（当日12:00截止）	
T-1日 2022年3月2日（周三）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停止），初步询价时间范围：9:30-15:00 主承销商和网下投资者缴款 战略投资者缴款	
T-2日 2022年3月3日（周四）	网下网上申购日 网下网上投资者提交缴款文件及其申购或缴款 战略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期间及网上申购期间缴款 网下网上缴款日	
T-1日 2022年3月4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申购	
T日 2022年3月7日（周二）	网下网上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网上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网上申购截止 网下网上缴款日	
T+1日 2022年3月8日（周三）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网下网上缴款缴款 网下网上缴款缴款	
T+2日 2022年3月9日（周四）	刊登《网下网上申购期间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	
T+3日 2022年3月11日（周六）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

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跟投；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3月4日（T-1日）公告的《主承销商关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2年3月3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49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82,622.31万股。

依据《承销指引》，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10,000万元，本次获配数量151,937.1万股，初始战略配数量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3月11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顺序退回。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22年2月25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31,2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151,937.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3.29%，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97,288.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4,633个，其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4,596,12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的申购视为无效。